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公司股东何愿平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三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何愿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2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12、13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